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学志、陈细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5)鄂1202民初255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咸宁市咸安区综治中心三楼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